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市环（惠来）责改字（2023）8号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4MA4UTGUJX4

地址：惠来县葵潭镇门口葛村（原农科所）

法定代表人：罗志杰

2023年5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清洗废水通过雨水沟往你单位北面围墙直接向外排放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现场照片等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现我局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，若你

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